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低碳产业园区分局



低碳环审〔2024〕3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低碳产业园区分局 关于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 危化停车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海市高新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危化停车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建危化重载车辆停车区一处，占地面积441m²；危化空载车辆停车区一处，占地面积2079m²，配套消防水泵房一座，建筑面积531.66m²；消防道路6828m²；侯检区530m²；场地硬化7024m²。该项目总投资为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8%。

2023年6月1日，项目取得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305-150303-04-01-104185），

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报告表》和专家意见结论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建设单位在落实好环保资金和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设单位须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建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工程建设达到设计要求，减轻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上做好控制，确保不发生泄露。

3、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不外排。

4、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达标排放。

5、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和措施等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6、采取隔声、消音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国家相关标

准要求。

7、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低碳产业园区大队负责。

